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29122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29121 號

行政處分、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裁處書（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29122 號）及罰鍰繳款三聯單（罰字第 215367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29121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2912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另罰鍰繳款三聯單係原處分之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層地下○○層之 R.C 造建築物；因民眾陳情系爭建物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樓外牆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屬實，乃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607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恢

復原狀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期限屆滿後未依規定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

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查認原處分基礎事實有誤，乃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

第 1093050433 號函（文號誤繕，業以 109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73073 號函更正

在案）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